

公母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六刑律人倫

當參謀殺祖父母及  
妻毆故天父母故婦毆家  
長條

轉詳此律故云祖父母  
以母舅親則同凡論矣

轉詳此律國律至舅姑毆  
已故子孫故妻者亦與  
毆子孫同以又云祖父母毆  
子節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著以白流三千  
里妻減一等其故妻謀  
殺幼孫者已復依故  
律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  
已著者依律此律不  
男始謀殺已故子孫故妻  
妾量數罪定以男故及  
於毆律例特存義詳乃

補出法已後減一等傷  
減一等妻妾則比婦女有減  
二等若有犯者請明  
輒許離寡之婦其意絕  
故同凡論  
妻姪年長以禮禮養其轉  
實不同似應比照贖身故婢  
利斷  
逐出屋殺長成義妻  
妻毆故天父母條

## 謀殺故天母

刑部

刑部

凡改  
謀殺故天母  
者並謀殺  
本屬男婦同  
若妻妾  
破出不  
用此律若男始謀殺已故子孫改  
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  
傷減一等若故婢不言雇工人謀殺  
一等若故婢舉重以見義謀殺者

家責貴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  
同凡人論除准此贖身奴條先  
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  
仍依謀殺家  
長律科斷

凡妻妾大亡改嫁之後謀殺故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謀殺故天父母  
同

現奉之舅姑非同謀而已行者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  
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  
絕名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  
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  
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  
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  
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  
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  
婢已轉賣與人而謀殺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故婢原係凡人止  
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  
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  
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  
雇工人一日不安  
雇錢即凡人矣

上

斷付財產  
一凡傷殺致絕人命  
遇赦不免  
見給沒贖  
物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致斃多命重案  
一凡傷殺致絕人命  
之案地方官立即會同  
營汛飛趕毫無分首  
犯從犯但脫逃不即  
獲者扣限四個月查  
將州縣官革職罰於地  
方協將公罪該府州  
降二級留任道員降  
級留任均再限一年督  
緝獲公限內查獲限後  
不獲嚴辦之級調用  
如留懸之州縣難於一  
年限內將逃犯全獲者  
准其開復其獲緝官照  
接緝重命案之例  
叙誰處  
道光二十三年增修

常春者人遠人致死條  
輯註此條是指謀殺言故註  
有違意及加功不功行不  
行之別若家室有妻妾之事  
聚聚倚間以致殺殺一家三  
人自當別謀用此律謀謀  
殺是處心者若言計害必  
欲殺害其人手殺及一家  
三人則殺人之殺殺之事  
兇惡已極故特以此事問以  
處若一時事關本無殺人  
之心亦非殺之重因而殺  
死三人其殺之原與此迥  
異也  
輯註妻者開也解者拆散  
也謂謀仇人立意分拆其  
肢體而殺之乃謂之妻解故  
先妻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  
而後多解者其本意是  
否要妻解人當詳看後例  
輯註殺人者有極兇惡之事  
有將火被服開腹及活抽出  
腸又有提褲於樹用火燒  
殺者凡此皆屬於妻解而應  
同受斃之罪也  
輯註應洗之妻子雖遇赦亦  
不原有所謂殺後洗也凡  
種者男女同縱坐者及不  
同此止言妻了則女雖未許  
嫁亦不在縱坐應洗之限若  
男已過房與人為妾者亦不  
準  
輯註外註深得律意是補  
律亦備然其論殺一家三  
人不言妻解者以爲獨  
也如妻解其人而行者將

## 三三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一家  
謂同居雖  
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  
水宗五服至親亦甚  
非犯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者  
雖有罪亦坐  
不必非死罪三人  
凌遲處死財產斷  
人爲首之人  
付死者之家  
妻子女不在  
限不  
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  
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  
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  
殺一家三人

從者不行滅行者一等論仍  
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  
皆非犯該實死罪者及將人四  
肢解拆以殺之者兇暴慘毒惡  
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爲首  
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  
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十里安置  
爲從加功者斬不斷財產不流  
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  
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  
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  
同居之父子兄弟至親皆是先  
後殺死則通論盜如婢雇工人  
雖非親屬定在一家之內而至  
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  
心以爲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  
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定一家

具說  
請詳  
具說

姪  
二命  
二命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六 刑律人命

逼死家  
二命云命  
足感逼人  
致死

逞兇殘  
割割損傷  
見發塚

人支解其不行者不知支解之悔如係違仍係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為首轉詳若原意惡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行而行者單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則違惡不行者仍違處死斷付財產流其妻子  
轉詳一家三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卑幼犯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若尊長犯卑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斷尊長之子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概坐此律也  
轉詳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見無心支解止因

惡事敗壞判其屍棄圖滅跡是為殘廢依嚴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提出嚴故殺言非支解之重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

山東巡撫鐵 奏濟陽縣民安成毆傷胞兄安成悲之妻劉氏不睦起意致死王嘉慶九年三月十九日夜攜刀潛入劉氏房內砍傷劉氏倒炕將燈碰滅恐其不死信手亂砍誤傷胞姪安隆子當欲走出復被胞姪女允姐拉住喊叫安成舉復用刀砍其偏左額顛時工人馮長宴安成藉問賊先逃走捉拿安成

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割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日雖有罪亦坐也

### 條例

一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

家仍割碎屍梟首示眾

一 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欲支解

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殺

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

俱奏請

定奪 乾隆九年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人

二 殺一家三人 六十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舉用刀砍傷馮表髮額顛等處併殺傷安成劉氏馮長

寔安路子尤但俱各先後身死一案查安成與殺死親嫂

及其子女雇工一家四命內劉氏之子女係該犯期親卑

幼但劉氏與其工人均已至死應同片論查定例殺死期

親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並決三人內有功總卑

幼仍從殺死功總二人斬決則殺定期親卑幼一家四命

內有兩人係屬凡人自應同殺死凡人一家非死罪馬

命例凌遲處死恭請天命即行正法該犯有妻王氏并

幼女均發伊親安插財產歸付伊親某嘉慶五年奉

殊刑部知道欽此

查例載毆死家命者擬絞立決等語是平人致死人命

律應候因係一家二命故擬絞決則毆死有服尊長律

應斬候之犯若係一家一命即應斬決又殺一家條律內

註云謂同居雖奴婢屋宇皆是或不同居係本家五服

至親亦是等語毆死二命之案總以死者是否一家

分別定罪而死者是否一家以是否同居及本家五服

至親為斷此案所扶蒼子毆傷部瑣部延純先後身死據

該撫審明瑣係該犯總麻服叔部延純係該犯總麻叔

應罪各相等從一科斷部瑣

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定期親卑幼一家主

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

總麻卑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

律應同凡論者斬決臬宗如謀佔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

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

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

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乾隆四年例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

旗人發罷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

給官員兵丁為奴被殺父母妻

二

殺一家三人

六十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于六 刑律人命

其尊親屬但於被殺之  
刑罰而無繩是否同屬有無  
服制 疏內並未聲明檢查  
各供亦未敘及查那瓚刑延  
純如果並無服制亦非同屬  
則該撫將那秩拿于提斬監  
候自屬依例定擬如係同居  
或不同居即係本宗五服至  
親則該犯那秩拿子即應斬  
決嘉慶二年七月山東那秩  
芬子案內部議

支解人首犯之昭律緣準  
流三千里不在新疆改遣之  
之例例有案

乾隆四十二年詔置實撫  
顧朝元死殺顧敏等三人  
併傷顧學等四人雖係醉後  
一時起釁並非預謀其殺

死三人亦非一家但內有小  
功堂兒二人按例均應斬決  
從一科斃實屬難於法業  
據該撫將顧朝元比照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恭請

王命先行法應毋庸議妻子緣  
坐財妻分給死者之家均應  
如妻無所養婦  
謀殺一家三人傷而不死照  
光棍例斬決不得僅照謀殺  
一人傷而不死律擬絞監隆

二十八年河南案  
三人各殺一人不得準引率  
先殺悉一例部議

李惠楊氏與李惠係有那  
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

李惠楊氏與李惠係有那  
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

李惠楊氏與李惠係有那  
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

李惠楊氏與李惠係有那  
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

李惠楊氏與李惠係有那  
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

李惠楊氏與李惠係有那  
親屬但李楊氏係被毆殺並

子悉放為民者殺期親奴僕一家  
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  
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  
候嘉慶十九年修版

一 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  
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  
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  
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君子  
孫年未及歲並犯之妻妾俱發

四 殺一家三人  
六十五

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乾隆六年 上諭  
嘉慶十九年修版

一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  
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  
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斬立  
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  
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  
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  
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

非故殺而殺一家二人之例  
不符李不顯應從重故殺  
律斬候乾隆十四年陝西案  
毆殺大功卑幼一家二命未  
便僅照毆殺大功堂弟律杖  
流著遵依殺死功總卑幼一  
家二命例擬決則事非謀故  
應比照此律量減為絞候乾  
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殺死四以上緣坐妻於  
未發遣時在監虐之條例應  
擬斬永遠禁之犯既不便  
絕其飲食又不便易覓無罪  
之婦進賢乳哺伊母傷  
案

糾眾致斃  
二命三命  
之餘人分  
別治罪見  
關陵及故  
殺人  
共斃致死  
非一家二  
人見同前

遺留孀所生之子嚴再  
將伊母縊遺乾隆四十九年  
直隸案  
乾隆五十一年四川案石  
功璣遺孀懷恨欲仇圖財而  
謀殺死侯懷暗一家因命石  
功璣照例遺孀懷恨係係  
懷暗小功堂兒例因雖無殺  
死小功卑幼四名為從作何  
治罪明文但懷殺一家倫理  
已絕應照殺死小功卑幼一  
家三命例斬決俱奏請  
人命先行正法  
故殺姊嫂二命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一人斬決係比例科  
罪毋庸論財產乾隆五十  
四年部覆山西李發當孔死  
和高氏李和氏案

監候若關殺之家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  
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  
立決 乾隆十一年原例嘉慶六年  
修改十一年復奉 頒修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  
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  
斬立決鬻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  
殺三命之家養贍倘本犯監故財  
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

五 殺一家三人

一故一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者與本欲謀殺二人而行者殺三  
人案內遺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  
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乾隆十一年原例嘉  
慶六年修改十一年  
復奉 頒修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地  
犯依律凌遲處死犯事除同  
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兇犯張景仲因突爭鬧殺傷凌阿等四家男婦二十餘名口將該犯恭請

天恩凌遲處死仍行示試無妻

子其母孫伊孀為及兒姪解交刑部照例治罪該縣知縣

及巡撫以下該管上司俱看交部分別議處乾隆五十六

年河南商邱縣案

嘉慶五年四月奉

上諭刑部議覆廣西省桂平縣民

韋亞應等謀殺幼童凌阿油王

程奎一命將韋亞應臨圖則害

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

候方亞十章亞長總辦從加功

擬絞監候一本國屬按律辦理

但核其情節方亞十營見幼童

凌阿滿王程奎越年七隻在地

卷三十六刑律公論

牧草欲行搶牛竇獲因索與凌

阿滿認讞惡伊回報車王官殺

不敢動手韋亞應上前搶奪牛

隻經凌阿滿等攔阻韋亞應即

起意致死滅口與方亞十章亞

長將凌阿滿按地搶奪立時斃

命棄屍河後因王程奎亞賊

方亞十章亞應先後用刀砍傷

致王程奎越日殞命韋亞應正

欲牽牛適有黃學越趨視該犯

等隨各逃散彼時因係牛隻是

以不及牽去若係銀錢包裹易

于攔取之件雖經黃學越趨視

該犯等亦必搶去瓜分不應仍

以未繼得財科斷此等入犯定

擬監候將來辦理秋審時亦必

律定擬外其寔無同謀加功查明  
 被殺之家未至絕嗣者兇犯之子  
 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定四  
 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  
 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  
 安置若被殺之家寔係絕嗣將兇  
 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  
 閹割奏明請

百分賞十六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

六 殺一家三人 六十七

足四千里安置如未至絕嗣案內  
 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  
 俟成丁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  
 照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  
 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  
 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配  
 乾隆五十四年原例嘉慶六年十  
 九年道光元年十年修改

一 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  
 依律定罪一面奏

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因瘋病連殺二命以上其威殺謀過失殺傷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命命

後謀斃不命情殊惡辜辜應改爲斬立決方亞十革亞應着駭爲絞立決以昭炯戒餘依議欽此

山東省殺死一家六命案內隋小一犯伊母黃氏既死經發配該犯若隻身起解是屬在途途長難以遷徙自應比照大逆緣坐大犯年十一以上十五以下監禁之例將隋小暫行監禁該犯成丁時再行解發嘉慶五年八月山東巡撫咨准 部覆嘉慶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上諭鑒保汪志伊奏聲明鹽城縣網湖致斃委命兩案各犯分別辦理一摺此案爲云云該縣現岸被淹適具東官縣人顏王

英等二共八家分爲小船八隻在堤外拔草疑係提堤限水聲言捉拿送官各眾入將顏王英等用繩細往顏王英等不服同聲罵罵云云慮及經官審明放回日後必受報仇遂起意糾眾將顏王英等勇婦三十五命一並溺斃又周謹因于三莊莊堆貯稻穀正在挑穀上庫適見高郵州民人蔣滋等十八人分船欲圍搶穀以我爭鬧殺傷一人身死該犯既不報官又不釋放將蔣滋等九人一併溺斃並將傷死屍擄棄各等語顏王英蔣滋等或因被水攜家出外按章屢度命或因捕魚觸口皆係無辜人蔣云等心疑爲

一爲父報仇除因忿違兇臨時連殺

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

起意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

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致

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仇

情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違兇連殺

數命者有聞將該犯擬斬立決妻

子免其緣坐 嘉慶六年續纂

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三命

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

本律擬斬監候外如係一家二命

擬以斬決免其最示三命以上擬

以斬最俱毋庸斷斷財產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

母妻女子孫一家二命及三命以

上除首犯仍照誤殺旁人一家二

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開擬斬

七

殺一家三人

六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于六刑律八節

奉

上諭觀奕富勇進犯關羅緝殺  
 死四命擬以凌遲其請旨辦理  
 一摺聞奕勇情該犯先于  
 嘉慶十年間因圖信爲盜殺  
 林受鳳張公連云開圖與崔  
 寡婦之妻有見逾卷于十  
 年十月內將失與長有見連殺  
 之林棟砍死又因長有見嫁與  
 八書臣爲妻而長給錢管髮後  
 以指錢短少起意謀殺八書臣  
 情節固屬兇殘該將軍因係在  
 黑龍江地方犯案此照殺死一  
 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處邊請  
 旨所辦未爲允協定例執仇殺  
 死三人而非一家者問擬斬決  
 今該犯雖兇殺四命然究非一  
 家但殺非一時若以犯案在東

匪圖開殺而此朱陳廣蘭等  
 有將外來入船發行沉溺之案  
 輒敢時強效先射家網溺案命  
 情節甚屬可惡係周讓因武定  
 國嚴緒朱文魁等四犯業經該  
 督于審明後諭去命正法與  
 先經病故應行剖屍之葛云  
 并張示外所有爲從加功擬斬  
 立決之施大杰子胡大傑子周  
 明知周興等四犯俱着即處斬  
 不必再交刑部議至已董署嚴  
 縣試用知縣陸樹堯身膺民社  
 所屬村莊巡次報有此等兇徒  
 核奪多而重案經因平日未  
 聞心化道所致擬以杖徒而  
 輒從陸樹堯着發往伊犁効勞  
 示儆餘着刑部核擬具奏欽此  
 嘉慶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決斬梟外其爲從下手傷重致死

及知情實著如欲殺一家一命

及三命而非一家者發往新疆營

差三命以上發往新疆給官爲

奴道光元年續纂十年修改

及二十五五年修復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

斬法梟示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

命者擬斬立決 嘉慶十五年續纂

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而主至

一殺三人命罪干斬法之犯如有將

屍身及解情節兇殘者加擬梟示

道光元年續纂

三命者如內有雇至三命仍分別

有無主僕名分各照凡人謀故圖

殺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律本

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至

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一命論仍

從一科斷 道光五年續纂

八

殺一家三人

五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 刑律人命

一者地方輒開擬寸磔非惟  
與定例不符且遇有殺死屍係

一家四命之家及將何以加焉  
況此等猶悍匪木保免死殺

遺之犯到配後及後滋事兇殺  
多請將軍審辦後或即照斬

決本例一直正活辜不一稟奏  
開自無不可擬以凌遲而又

候奏明請旨定奪奏函往返有  
需時且該犯此數月內或有

病死等事豈不倖逃罪戾是名  
極從嚴而犯賊或藉詐漏網

亦非該部細察高審刑部即  
將此案詳請一犯應如何定

擬具奏款此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擬殺一家二命內一人係正  
限外身死罪有餘辜之分改

東案

一凡謀故鬪毆殺身止斬絞竄候

之犯若于殺人後揆念還將屍

頭四肢全行割去為剖取五臟擲

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 道光十年 題奏

九 殺家三人

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六刑律人命

毆死同居妻父復毆死者  
嫁從夫妻為夫之家不以  
殺一家二命論仍從重論  
死妻父律斬候嘉慶八年  
雷南案

故殺小功服嫡祖孫姪孫  
死係祖孫一家二命外以從  
重論殺功服曾長命擬斬  
決部改加擬梟宗嘉慶十九  
年直隸案

故殺胞姪一命又傷兄妻  
平復仍從重論故殺胞姪律  
擬死嘉慶二十年四川案

故殺人父子一命二命一係  
擅殺一係故殺外照二故一  
關斬決部駁故殺律斬候  
道光三年陝西案

殺死毒每家二命兇犯妻

義婦失仍應嫁不得以  
妻孫死者親屬即從寬免道  
光元年廣西案

故殺兄妻復故殺姪死者  
並非親姑子姪不得以殺一  
家二命從重論故殺兄

妻律斬候道光三年陝西案

毆聽麻兒並聽麻姪致斃死  
係父子一家二命外照嚴

庶尊長至律斬候改照嚴  
死一家二命例結決道光三  
年浙江案

因圍戰斃大功堂弟二命外  
照殺功服甲幼一家二命於

續例上量減為絞律部以  
死者雖係同胞兄弟一家二

命惟並非有心致死一罪相  
等應從科斷駁令吳擬嗣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六 刑律八命

據檢屍流道光二年福建  
奉  
奏夫謀殺夫而設殺姦婦  
斃命死係一家二命外依謀  
殺本夫斬決部改照殺一家  
二命例斬莫道光八年奉天  
案

刑案滙覽

因鬪搭家爐燒斃一家三  
命死由手燒由于格應照  
毆死一家三命例斬決  
四川司

毆死小劫同居堂姪二命于  
毆死小劫姪叔流律上加一  
等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九  
年西案  
奪夫拒捕殺死本夫一家二  
命照殺一家并死罪一人

例斬決莫不詳四川案

謀殺大功兄弟一家二命

係卑幼照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律斬決仍照殺死一家二

命之例如擬案議廣東

同

謀殺同居雇工三命不得請

之宥應從一利斷依律斬

候道光元年

殺死一家三命一保平人

係罪人係卑幼應從重照

謀殺平人律斬處不得以

家三人論道光元年秋

挾嫌殺死年未十歲卑幼二

命照凡人殺一家非死罪二  
命例斬決莫不詳道光元年  
諭欠賄錢康嚴索討主使回  
贖入謀殺一人而行者誅

士

殺一家三人

主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

六刑律人命

斃一家二命起慮人搦殺該  
本律斬候行者昭致死一家  
二命一故一鬪例斬決道光二年直隸

聽從謀殺功總尊長母女三  
命昭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三  
命例斬決道光二年貴州案

挾嫌謀毒一命復謀毒其妻  
子二命依謀殺人而誤殺其  
人之妻妾子孫一家二命以  
上例斬決道光二年河南案

毆死一家二命一係總麻服  
兒一係總麻服弟應比照元  
人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不  
得照毆死總麻兄律僅擬斬  
候道光三年浙

爭啟公共河水喝令追毆以  
致斃斃八命內二命僅屬一  
命

家首犯聚眾毆致死一  
家二命例絞決從犯比將威  
力主使毆打致死下手之人  
為從論擬流道光四年雲  
南案

毆死兄妹二命妹雖出嫁但  
係五服至親應按毆死一家  
二命例絞決道光四年刑

起意糾毆一人致被糾之人  
致死一家父子二命糾毆之  
犯照原謀流罪上加一等擬  
軍道光四年

鬪殺一命聽從謀殺加功二  
命比照毆死一家二命或三  
命而非一家例絞決道光五年

故殺總麻服兒復鬪殺其子  
比照平人致死一家二命一  
故一鬪例斬決道光六年

三 殺一家三人 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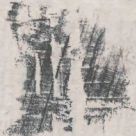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七十四



駸小功妻及氏父二命  
 毆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  
 至親亦是一家律註相符應  
 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通  
 六年庚  
 因竊敗露謀殺合夥同行賈  
 易無服兄弟二人與同居其  
 財親屬無應照殺一家二  
 命例斬梟道光十一年  
 重南案



女已許嫁

則歸夫家

子孫過清

與人亦不

錄管官議

辰大逆

支解人見

殺二室

人

駭故劉屍

屍同前

邪術迷拐

買買大買

賣人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

係子孫不道

##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家妻子及同

豪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

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

置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

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

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

以惑人故為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

又特重之為從加功者斬不在斷付

應流之限不加功者君已行而未

依謀殺人律減等君已行而未

傷人者首亦斬妻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為從加功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

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獲管贖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饑限而謀殺

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採生折割

並非因饑起釁止以行其妖術

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

輒註同居家口其男婦老幼若

女已嫁則歸夫家過房與

人為者亦不坐下已行未

傷人為首身妻手應流則

女未許嫁亦不流也

輒註有為妖術者或取人耳

鼻或斷入手足用木刻泥塑

為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

法使之作又有採取生人

年月生辰將人送在山林之

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歸鬼

役從其情溫鬱則胎中復之

男為人胎男及孕婦胎胎

室充冠之類以供邪術之

用竈採生折割

輒註同為妖術則每不一

人其若者已將人採生折割

之出首也

輒註同居家口其男婦老幼若

女已嫁則歸夫家過房與

採生折割

採生折割凶犯地方官

不行稟等送別州縣拿

獲賊須有莊園拿者

將單報縣縣管均照

編詳保甲不力例分別

議處嗣經其經過地方

潛匿一月以上州縣官

去於臺降一級留任

該管州縣一年道

員罰俸六個月限外若

潛在場不行查拿及

至別經獲督同提捕並

無其人者該州縣官即

照詳送刑部議罪

州縣印捕等官業獲採

生折割正凶限拿獲鄰

境盜首初獲殺若該

管道員府州縣保督糧

倉務亦照職官協同獲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盜之例該殺例但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刑律人命

其不行人可比違禁法如係違例仍屬真盜從不行應執行者等亦傷人者亦然

據言云取孕婦胎胎取孕女紅絲亦違禁

請將佩解云採生折割人者謂將活人殺取其寶財以行妖術使佛法邪道採取生時身將人迷入深山僻處殺死取形骸刻其五臟生氣儼取魂魄鬼役使今兩廣蘭等處所市鬼胎即是又一術也又或誘劫幼童及其五宮百骸配製以神醫治客妄一術也又或擊逆者欲探取出腹內胎為一切養生藥文一術也又

用入邪神文一術也即隨同行未嘗手並同行學果實各擊人者即屬極不加功之犯者傳擊方愈之即非有意害加功故違禁則有禁令半斬之律而採生折割並無男婦優劣一條孰載往來屢其稱船此等之夫非良善屬知情即係犯未加功之犯乾隆十年例

採生折割筋脈眼全其取至非為妖術殺人若採生折割以凌遲為屬違禁條

採生折割之例分別結遺置折割於不開未竟過既以藥迷入圖財律擬斬立決乾隆十年案

為採生折割雖已實行尚未傷人為首者亦斬妻孥流三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術而殘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為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為從亦流若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為從者同謀其事與行妖術之人殺與傷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

二 採生折割人 上六

然則後兩為從者皆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為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為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註當惟原論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 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喜

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是犯不免其

川省因練團擄斃人命如有  
活屍燒葬者並送折罰問  
擬乾隆十五年八月奏 奏  
准

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片  
首律免罪

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加功擬流送外屬縱駭  
改將舊籍呈充秀均依採  
生折罰為從加功律斬立決

親手送交以致潛遁者於是  
幼孩賣與他而能情罪較  
對問者次重其乃暗謀不  
屬重罪輕李在旁明知顧  
景又欲用幼孩案託伊輩  
偵該犯即誘取係惟極子  
折罰或已行而未露露該  
撫僅露露言邪術擬擬實  
屬重罪輕李在旁明知顧

乾隆十四年部駁沈蘇成奏  
潘鳴皋既剖掘後屍首顧景  
文煉骸合藥復為拜師求術  
得家孩方即自覺痊屍煉實  
是顧景採割之術該犯業  
已自服但求得生人以行其  
折罰或已行而未露露該

廣東香山縣民劉公岳患  
癩瘋有方醫曾言入體難聚  
可以愈遂劉公岳轉向劉瑞  
徵提及詞劉瑞徵圖騙向劉  
公岳捏稱現有膽米詢其出  
價若干劉公岳知其詭言聲  
稱如果有效處出銀二百二  
十兩而劉瑞徵斷思謀取人  
膽遂將阮亞珠剖腹膽膽無  
獲阮亞珠二日殞命劉  
瑞徵探生折罰律違處  
死劉公岳比例擬徒具願部  
議乾隆十五年三月內吏部  
會同刑部議覆奏欽此

三 採生折罰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旨擬議欽此

奉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奉

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

都隆額條奏採生折割款內  
買竊之人審無各情事但  
知其來歷又復用價收買者  
比取對引來歷不明懲賊竊  
盜五名以上家分贓例發  
邊遠充軍奏准在案劉公  
岳蒙非指使律例內原無作  
何治罪之條但劉瑞徵之肆  
致採割實由該犯之許價欲  
買應如該撫所題劉公岳應  
比照此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已感舊案照律收贖乾  
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

上諭竊案嚴懲張長豐採生斃  
命一案該請將不為究辦之知  
縣知府革職再結嚴懲各一摺  
此案張長豐張咬頭多精離前  
後丑十六人致斃女孩十一人  
成廢一人實屬窮兇極惡人形  
獸性該犯自嘉慶元年九月作  
俑其始為請託詞不知因此傷  
生迨連斃二命後該犯畏葸  
無窮乃檢臨至十六年之久  
斃命至十餘人之多兇殘巨極  
錢稽比照採生折割人案邊遠  
死律量減以斬決庶護人妖  
是荷竟敢試思斃死一家非死  
罪二人即應斬決三人以上即  
應處邊遠死該犯經獲髮後十  
餘年該縣張咬頭嚴審訊實  
一犯若即委邊遠死該犯年已  
七旬設因病斃或真罪自收

四

採生折割人

兵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罪

宜不俾避職者由四百里傳  
諭發糧接此旨即先將該犯  
凌遲正法宗室傳齊十六家親  
丁環視以候人心而抒怨憤所  
有張良策 庶羞抄及傳集  
被害十六家 元屬官分給仍  
將情形具奏 籍籍擬葬各善  
交部察議給付成禮知縣置  
但違者革職該撫倘有無受  
賄縱縱等情 務審訊該府縣  
毋得受賂 着過付之人有  
家人書交 登報家屬均可  
指証亦無 論張良策對  
該撫務秉公 嚴鞠毋稍瞻徇  
明後另摺 擬具奏具方大小  
等應行 簽議一處亦歸于案  
時一併核議 此

五

採生折割人

七九

刑屬屬冒  
據坐之免  
罪見採生  
折罰人

用蛇蝎毒  
毒咬傷人  
見屍手人  
服食

妻妾屬  
妻妾夫  
見妻妾毆  
夫律註

致天用藥  
墮胎致死  
兒感遺大  
致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千六刑律人命

係一惡內不坦  
輯註律有言獲者捕獲三  
樣意不同獲者官而  
獲也官捕者不能捕告  
官捕之也獲者自行捕  
獲也

輯註此條分二段一段曰蠱毒  
一日厭符符竟詛一日毒  
藥而蠱毒段內有定者有畜  
者有教者有寄居人者  
凡四項詛段內有欲以殺  
人者有因而致死者有欲令  
人疾苦者凡三項蠱毒段內  
有殺人者有買而未用者有  
知情賣藥者生三項  
輯註考之詛蠱毒類甚  
多大概以毒藥合成者有蛇  
蟲鴆毒小兒藥金蠱蠱毒者  
之

以蠱毒劫勒必死有期在  
數年之後者惟金蠱蠱毒最  
中之必死則男刑驗諸處有  
輯註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  
違者即發令即坐故註曰不  
必用以殺人  
輯註詛毒殺父本犯堪斬  
而獨流遠之案已竟教  
令則傳方法于他人自來未  
曾違未曾發而同居之  
人或不知毒事出若有人  
家盡違藏則家中實有此  
物同居豈有不知故持下雖  
不知情等語謂同居者必  
知不知亦不免非俱樣坐  
之罪耳蓋謂流傳毒書

造畜毒殺人

凡置毒藏畜毒堪以殺人及教令  
人造畜毒者並不必用  
畜者造斬以殺人○造畜毒不  
已未下產人官妻子及同居家口  
殺人目產人官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遺流于男女畜毒者之  
財產妻子等  
不在此限 若以蠱毒寄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  
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 若你知  
毒仍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  
條坐 造畜毒殺殺人

八十

原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造厝懸符書咒詛欲  
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奴婢僮  
各以 謀殺已行 謀殺未傷 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謀殺法欲止 令人善疾 無殺人者  
減謀殺已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  
行未傷 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 不言妻妾於大之祖父  
父母 母父母壻子孫以見義父婢  
僱工人於家長者各減 仍以謀  
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 監候或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

隨同居被毒之父母妻  
幸然知毒體有復  
終匪不知若徒屬律  
向大驚相知情不報而  
此猶竟不知毒體情有  
深皇靈必有其方同居  
之人若知毒體則傳其方  
具其情並先既有同惡之  
後必有流傳之事若謂但  
有其物去之即已無從流傳  
故言不知毒體情有而除  
去毒若被毒之父母等  
詔旨即不知其情傳死于  
流也毒體之類概如此類者  
鮮能見及

雖既有教令之事必有學  
習入律不學習之法  
者豈此教習彼即豈教  
令

今直指律置毒實有蠱毒  
之物價甚重罪亦甚重  
不欲殺大學此何為  
輯註若家倘有蠱毒書  
或傳之先世或傷之盤蓋雖  
有若毒未造則數近苗  
不同即無知而停于入亦  
與殺不同豈有殺人之  
心殺人之事也知過此等料  
以不應而及其書耳

輯註屬得欲以殺人者  
各以其被論請行未傷  
蓋以屬得欲以殺人無  
傷之論也出考屬得死  
殺之法概非邪非立致  
人死首或預人耳目隨體  
或令人驚惶亂漸至

死依謀殺  
已傷律殺  
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同罪至死  
滅等  
不知者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  
必出於自己收藏或得之他人  
凡有人于私家置造毒藥毒  
甚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  
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  
論已未行用已未殺人並坐斬  
罪惟造毒者本身則墮人官妻  
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  
是斬罪而不斷財產不流妻子  
家口者蓋造毒已有殺人之物  
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

二 造百蠱毒殺人

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  
之分也若以所造苗之蠱毒即  
自毒其同居之人則被毒人之  
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  
口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造  
蠱之情則不在流逐之限若先  
已知其造蠱之情而不出首致  
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  
不謂自貽伊成仍從緣坐之法  
追斷若里長知有造苗教令之  
人而不行刑報者各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此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知屬首告緣坐人兇  
罪正犯不兇○按唐律云諸有  
所惡惡而造屬魁及符書咒詛  
則屬魁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  
屬魁者謂行屬勝鬼魅之術如  
圖畫人像雕刻人形鑽心釘眼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六 刑律 命

王死和欲殺之而欲殺  
人耳目肢體令人驚恐亂  
應謂司長巨傷人論

婦誣殺親視父母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去  
視母父母其罪同叙雜律

主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  
言子孫子祖父母父母殺

王家長誣止補遺辜夫  
之祖父母父母而劾之子

期親尊長亦孫子外祖父  
母妻多之子夫俱不言及則

但冷發苦君亦得故學不  
有者不滅之限蓋此欲令人

審則與殺不同而期親  
尊長亦與祖等有利也

輯詳殺殺人本謀殺  
律附于此後者論論壽

而得之耳

輯詳用毒殺人者指指  
一人意者謀共用者則

依謀殺意加功律科斃  
在刑場後律

輯詳用毒未竟殺而  
誤與之食致死依謀殺人誤

殺旁人律

輯詳知用欲自盡之買毒  
束腹之而然之依受屬人

傷殘因而致死律

輯詳知情賣者但知其買  
去殺人自圖償贖身非

與同謀人也故致死得減  
一等若知其欲殺人而為

其買藥則是備謀功之罪

宗

縛于繫足之類書符咒記者謂  
使用邪法書符畫篆或埋帖以  
召鬼崇或燒化以託妖邪并將

所欲殺人之生年月日書寫咒  
詛之類凡本意欲以此殺人者

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

謀殺已行而未傷人律科斷雖  
欲以魘魅符咒殺人而人尚未

被魘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詭妄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詭律

科斷若屬魁符咒本意上欲令  
人受苦者原無殺人之心應有

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

卑幼于尊長亦然惟子孫于祖  
父母父母如屋于家長各不減

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三 造畜毒殺殺人

五

祗霜銀黜等項一切有毒之藥

堪以殺人者此乃現成殺人之

物非如蠱毒之待于置造者而

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端以殺人不得臆音者也

但用以殺人即是謀殺故已殺

者斬買藥本意即欲殺人而尚

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

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

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

死律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

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前

即坐斬罪故無首從可分止言

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蠱

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

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

刑案匯覽

挾嫌私用柳棍釘在他人祖  
墳圍破風水比照騰贖書符  
咒詛欲令疾瘳減謀殺已行  
未傷 等律徒三年 楊三  
精  
喜蠶藥宋誤作胡椒放入湯  
內致伊婦服食斃命比照無  
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  
箭因而致死律杖流 解州  
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十六 刑律命

條例

丙卻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  
是蠱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  
不得混入謀殺為從也凡蠱毒  
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  
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  
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四 造畜蠱毒殺人

必言也內惟毒及親屬則又當  
察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  
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  
入官緣坐之法不得止從重論  
而已也尊長于卑幼罪不至斬  
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  
以謀殺卑幼而寬之也蓋本律  
斬罪是為造畜非為殺人故不  
論尊長卑幼而同居被毒人之  
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蠱情者  
猶不免干流也其共謀之人有  
不知造畜之情者自依謀殺首  
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欲謀殺乙  
而商之于丙詎云以此毒藥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  
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加功不  
得混入造畜蠱毒也又如甲欲  
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毒藥

一 諸舖戶人等貨賣磁礮信石  
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  
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流賣致  
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賣之  
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律人命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  
 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  
 放與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  
 耳自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  
 律收贖若在入常經過處所置放  
 因而殺人者依無辜而有人居正  
 宅舍放彈射箭律杖二百流三千  
 里仍追給埋葬銀二十兩

嘉慶六年續纂

五

造畜蠱毒殺人命

八十四

尚察精圖條條

輯註此條犯者甚多冬查推究其事前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殺命出于誰手

輯註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謂罪俱其犯罪之心不拘于器械也若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非其圖殺

謀註臨時有意欲殺人所知此十字乃該殺之鐵板註脚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該殺若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必若欲殺之章有人得知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則其謀于人矣臨時謂圖殺其敵之時也該殺之心必起于臨時該殺之事即在子敵內故列于圖殺之類中除凡人之外其被殺者皆附于敵律其善兒

家三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同謀共毆 案內餘人 雖不傷人 亦問杖罪 見圖微 高註

圖毆及故殺人

圖毆曰毆有從爲同謀人所知曰故其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圖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圖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候。故殺者斬候。若圖謀

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故傷爲

重下手 致命 監候 原謀者不問

與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會下

否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 手致命

原謀各杖一百及傷之輕重言 圖毆及故殺人

兩人相對而毆曰圖毆凡圖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

傷但是因毆傷而死者或在當

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

傷不同致死則一也彼此忿爭

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

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

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爲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爲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曾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爲首嗣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六刑律人命下

毆者即原謀坐抵若屬謀  
不同毆者即以先動手毆起  
之人坐抵按唐律云若亂毆  
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  
及初鬪者為重此可援以為  
準也又混打時皆有致命傷  
以最後打之人為重謂其人  
被毆受傷最重不再打或不  
致死也然須是打後復打者  
方合此義若混打時未後住  
手即難以此論實案看鬪毆  
本註

詭詐同謀共毆殺人罪有絞  
流杖三項若屬謀自下手致  
命則餘人皆杖矣內惟執兇  
崇亦有致命傷源則引充軍

例  
詭詐按鬪毆律同謀共毆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事為  
重罪則同謀共毆應據所毆  
之傷論罪而此餘人不分傷  
之輕重杖一百者蓋本律  
重在死上謂既以下手之人  
抵命者可以矜自毆餘人  
得以從寬鬪毆律是在傷上  
謂不盡料之則傷者血辜故  
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罪  
故不同若餘人亦毆有致命  
重傷者實為太輕然後有執  
持兇器或有致命之例則亦  
無遺法矣

詭詐此條皆無意從之法鬪  
毆故殺固無為從者莫同謀  
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為  
首者反比下手者減一等餘  
人屬為從者而流後懸殊亦

謂之餘人不論人數多寡不計  
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  
助之人也

按鬪毆殺由故殺律不言為從  
之罪者原無為從之人也以二  
人敵一人謂之鬪因事忿爭相  
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  
有為從者舍之隨從而毆則是  
同謀共毆而非鬪毆矣詳曰疏  
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  
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  
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  
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  
何從之有若為從者告之隨  
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  
故殺之法列于鬪毆之下同謀  
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  
兩項中看出也或鬪毆之人

鬪毆及故殺人

全六

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  
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  
忽然有意殺之鬪毆者固無人  
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  
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  
毆中雖有故殺生斬之人而原  
謀仍流餘人仍杖所謂各盡本  
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逆意  
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  
時獨謀于心况連兇下手并出  
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說果出有  
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  
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  
入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為有意  
欲殺耶人之鬪毆大概起于一  
時之憤原無夙謀即是有心往  
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  
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

非首犯也

誣証按謀殺者身雖

不行為首論此原註云

不論其謀殺者身雖

在場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

係原謀未嘗先行而行者毆

人致死似未便隱意不行

之注即坐原謀以流罪謀

殺者為重毆致死以

下手者原謀其命毆不

欲殺人君在場者毆或有

分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

律既無原謀各文即當

斟酌

謂同謀其毆有一家共

犯在內名例云侵損于人者

依凡人首從論君子孫隨父

祖之命往毆人而當場之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命下

特子孫不致助毆未覺傷人

則得免于獄公罪矣

頭註云各兼人命多寡及

傷之輕重言是人雖至多傷

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

於餘人內引刃傷律例因

事急爭鬪軍皆一時聚暴

之法也

變釋同謀其毆其類有三或

同謀而不共毆或共毆而不

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要皆

以致命傷為重看後例當

時身死與當時未死過後身

死一條分別最相

集註罪原重者固其始禍致

打死一人又陷一人于抵此

## 條例

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

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

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

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

謀為輕所毆為重故下手者絞

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

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

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

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

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

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

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

非殺人之心其事亦非殺人之

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

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

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

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

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

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

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

折其腿者背雖致命之所而拳

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

所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

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

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

有案辨此甚明云斃膊腿膝等

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

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

例可謂破之論矣今又有新

例仍以屍格內致

命處為重當察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

傷不以賞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致傷而死

不准先驗

比檢驗屍

傷不以賞

奔跌傷  
致死見謀  
殺人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士使殺人  
毆打致死  
見威力制  
縛人  
尋常關後  
聲殺火砲  
陣亡事款  
見應議者  
之公祖有  
犯

並擬故罪滿流監獄不  
知先後擊置者始以厚謀論  
抵耳

輔詳律內餘人不論復之輕  
重棍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  
器亦有致命傷痕並兇軍  
輩律言曰死者之命言雖死  
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  
入抵償至更深坐他人也例  
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  
人獨挾其命惡此行兇已甚  
不使獨從輕典也  
轉註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  
傷則下手致命重于此矣  
然初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  
命傷既以一人左重者挾命  
而此應發遣親前條亦有云  
云亦宜義本如此也

##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下

輒註鎗刀等項乃是殺人  
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  
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  
不能以兩命致命同抵故特  
立此例然猶是鎗刀等器如  
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刑部議覆廣西撫朱 奏請  
分別圖毆條入罪名一案查  
例載者關其斃一命之餘人  
如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  
者名照木律本例定擬聲請  
臣部辦理其毆案內餘人除  
僅止手足他物傷人者仍照  
律擬以滿杖外如毆至折人  
肢體以及金刃傷人一月  
二月毆人於窩傷處並執持  
兇器傷人之類無論毆打之  
先後均核其所傷之重輕各

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  
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  
邊充軍 乾隆五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 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  
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  
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  
毋得概擬流罪 乾隆五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 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  
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

## 四 圖毆及故殺人

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顛門太陽  
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  
臍肚兩脇腎囊膈後耳根脊骨脊  
背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至偏  
右額顛額角為致命論抵  
一 凡同謀共毆人傷者致命當時  
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  
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  
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二刑律人命下

照本律本例分別擬以重徒  
並非概認係人傷擄滿杖等  
因乾隆四十八年通行在案  
共毆人致死或因人多兩造  
均有受傷之人須以曾經下  
手傷及死之人者依餘  
人滿杖

如致命之處傷輕者有致命  
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  
死不可其論傷處之致命不  
致命

屍蛆骨保在繫道之王另有  
一骨與腰骨脊骨不相連  
並非要害致命之處部議  
所謂過後身死者以被毆之  
後氣息尚壯或二日以上  
而死至被毆之後一息奄奄  
生氣已絕雖曰殺時實為立

斃部議  
挾勢制縛及以湯火刀鎗等  
物致斃人命者雖死非常時  
應以故殺論部議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省張  
敘嚴標孀陳氏致死案內  
稱謀故殺之案上諭該犯是  
否有心立時致死並不因死  
者稍延時日即食該犯得邀  
寬典云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例  
謂兩家父兄子姪護方毆  
致有斃命之人則一命可以  
一抵若再將行兇之人抵抵  
則被毆者既死於毆而毆入  
者又死於法是兩家斃死四  
人情殊可憫是以量為減  
並非凡屬助毆行兇等也

僧人謀  
毆殺幼孩  
見謀殺人

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  
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

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  
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

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  
為首

為首

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

無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

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

五 鬪毆及故殺人  
二十九

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

斷鄉曲或濫濫詐賴逞兇橫行欺

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

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擬斬監候

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

人律科斷  
嘉慶六年修改

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

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毆

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

部  
此免死減等之例原指發出無辜起一時避致死者而至於眾眾械鬥之案與謀害關毆其毆過不相同務令一命抵一命等可儆兇部議

共毆內起釁之人毆多傷比照預謀例減一等滿徒乾隆四十八年江西案

戶工家毆死業安吳董實華一命一案尹正容係一人而敵向人並非率眾共毆不應比照率眾共毆一家二命後

各黨減監後且實非謀攻與從一家非死罪一人之例不符應以關殺後一科斷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律例人命下

破毀傷輕自撞傷重斃於地非死於毆自撞究因被毆折致比照原毆傷斃傷風身死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刑部議駁浙撫阮題借居縣民林道惟林谷印聽從林日青糾毆復傷錫元張太和身死一案將林道惟林谷印均擬斬監候並置原

謀林日青應擬流罪古監監刑得准其抵命現在監斃之原議即照林道惟之例

兄一家之中既有死于獄者林道惟似可照原罪免職職部議本部查此案林道惟林谷印雖各斃一命而林日青則同原謀若未監刑

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者毆致斃者擬斬監候乾隆八年例

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乾隆十八年例

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未律定擬外其兩

六 鬪毆及故殺人 九十一

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

于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係草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于軍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

親屬內有不同異財者各守犯人名下追銀三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係同居

斬絞監候人犯自稱宇頭凌虐他囚獄因決見獄反監及反

財見奪取  
見奪取  
財見奪取

幼孩圍殺  
殘命公別  
小盜聚  
小盜聚

受頭處  
見有重  
財榮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六 刑律人倫下

九十一

林道得等為獨創擺振之  
犯然原謀亦祇從一擺流原  
謀委否為整則故道得等同  
係聽從下手之人在犯犯亦  
應一律減等該無以林日  
青巖等將林道得減軍林谷  
印仍擬候不惟一事兩歧  
引以原謀監擬准之案接  
引互毆各斃一命之條案簡  
劄我均未允協林道得林谷  
印均應改照原謀監斃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嘉慶五年案  
乾隆年間福撫王 咨覆部  
駁據等毆逼楊楊楊誦涉  
水溺死一案查楊楊等住家  
港南田在港北當官獄於回  
家勢必冰河往廣非尋出

追趕洋梓趕過隔隔干  
偷步閃陽躍等疾行已遠跡  
難追及即同匪皮筆轉身斯  
時非時官無可尋竟絕跡  
在楊楊亦無得已之情  
勢難幸以起毆逼溺之罪然  
究因時候等先後尾追以致  
心愧不及回顧不知莊惶已  
轉涉港急驚溺池死矣之  
伯云其我之義莊情亦難辭  
若例無正條請照圖殺激流  
剖該莊情已奔遠即不追  
趕原無兇狠逼死之心擬流  
似實過重仍照原擬於感過  
二命上減徒

杜林調教石海山之妻李氏  
不從被毆謀竊糾人毆妻  
賊李氏同杜林撲毆石海

親屬毋庸追埋  
嘉慶六年修改十  
九年復奉一頒修

一 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  
之正刑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  
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  
減一等杖二百徒三年仍各追埋  
葬銀三十兩給付被殺兇手之家  
乾隆二十五年原例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 凡糾眾互毆致斃三命以上案  
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  
實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人  
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轉  
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會  
否傷人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係兇器傷人  
若將過在場  
幫毆審非預糾械鬥及互鬪止斃  
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  
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

七 國毆及故殺人

九十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律例人命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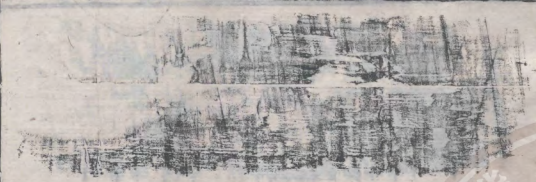
山取刀向杜林賊斃孔林門  
將李氏擄擄身往後仰致右  
海山刀刃致傷李氏脊背頰  
命李氏雖死於伊夫手內之

刀質因杜林違抗攔推抵禦  
所致不勝以石海山擄擄賊  
斃將杜林問敘右海山問杖  
乾隆二十四年四案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湖南案  
人命案查費起圖毆死因  
他故者事所常有而圖毆之  
與圖殺情既懸殊罪難混淆

後因他故身死止科傷罪之  
文課律內亦有謀殺已行  
其人知覺奔逸或跌或墮死  
於他所將違意高滿沈之例  
比至威遠毆打已有致命重

勒限二月  
追逼無完  
酌免見給  
沒贓物  
十分倉難  
量迫一半  
見刑前



傷而有自盡跡則律止  
擬軍罪引類案觀義例極爲  
明顯此案吳升李與羅上順  
先雖扭毆經審開元勸開  
之後吳升生業巨跳上渡船  
其事已解羅上順猶復追趕  
拉船不及失足跌水溺斃是  
羅上順之死係死於溺非死  
於毆乃該撫羅拉船失足  
撲空跌水溺斃因吳升生  
先與吳毆遂將吳升生依圖  
殺擬抵殊未允協據該撫  
將吳升生改期屆傷傷輕傷  
風身死例擬流復駁改照不  
應重律擬杖  
輯註同謀助毆之人處斃病  
故酌量抵免重懲意止欲一  
命一抵彼至毆此死于監

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  
四十二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因爭鬪擄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  
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於人發覺告  
塔等處民人發覺雷厲烟癮少  
輕地方充軍 乾隆二十九年 例

一凡竊某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  
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  
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

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到官以  
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毆發事  
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案病斃或  
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  
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  
律擬抵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

九 鬪毆及故殺人 九十三

被殺人誤  
殺傷人死  
賊殺殺  
過乘殺  
人  
毆殺人  
私目禁  
分刑治罪  
見錄

家共殺  
致死一家  
三命及  
關致一家  
三命及  
別斬殺  
決見殺  
家三人

不應擬  
人犯殺  
死三命以  
上遞加一  
等見三罪  
俱發以重  
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于六刑律人命下

內途平均非正命足以相抵  
况原謀助毆實同是致死之  
人既已因此而死者仍按一  
手是以兩命抵矣此例補  
律未備可謂乏至善之  
盡也

詳錄舊例仍統殺人以致殺  
論之例係指有心施放者而  
言非有心施放因被他人  
誤搥火機發斃命即與例  
內擅行施放字義不符未便  
概擬斬首等因迺六年江  
西司說帖

集註律例其嚴而用意厚  
斷毆殺分別在有心無心  
無心者概從平恕即如此條  
原謀助毆事優不准其抵  
命則自謀殺外一命不可兩

抵明矣故凡有是路者必須  
細心推察其至而不得則  
死之也

山東高澤營憲云素臨趙  
九成密交王責務趙九成  
墓園盜賊陸陸手衣潛入  
墓完臥墓憲元喊問趙九成  
告知姓名并備進來意近前  
求贖憲云不允聲喊有賊趙  
九成逃出院內被工人李二  
用棍打倒憲元趕至用棍連  
毆其脊腰肋等處斃即身  
死一案將憲元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執而擅殺律擬  
徒部斃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擬徒之律係  
指入人而言此憲元素與  
王責務素交趙九成素客

毆死其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

女子孫及有服親屬者除下手致

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

意糾毆之犯不問其毆與否仍照

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

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

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

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其毆

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九 關毆及故殺人 九十三

三年 嘉慶六年續纂 嘉慶十一年修改

同謀共毆斃二命非一家者原

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

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罪自盡

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斃之犯一體

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

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

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

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

人命之案  
悉歸獄  
附敘刑  
見刑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下

國壽等身死是以犯姦淫  
尼致死國壽之人應以充罰  
論該改關稅擬統乾隆五十  
七年四月 題奉

旨 禮部等奏題入本年秋審欽  
此

姚燾谷秋姚明右領額等  
處入傷及錫傷小腹越日頰  
命原擬以進款多傷情同故  
殺律擬斬部議據實非  
有心欲殺自應仍依關稅問  
絞乾隆二十四年

盛京案

乾隆三十二年廣東 鄭  
復進在海撈蝦噴亞五率同  
陳亞二謀殺澳念陳亞二下  
水捉擊陸遇潮浪奔回郊復  
進審鞫卷陳亞二尚未近前

爭毆鄭復進原在水中非陳  
亞二追逐下海與趕毆奔逃  
致弱者聞將陸亞立此照  
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減  
一等流三千里陳亞二比照  
下手人為從律減一等徒  
三年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溺泉案

王明義拾取謝之錢蓋盜  
砍之柴挑負下坡謝絕然向  
其扯奪因山路狹窄王明義  
站立不穩攆滑向下墜被  
柴葉擊兩目擔尖中傷謝  
絕榮身死是王明義乘與謝  
絕榮相毆亦並非爭奪情形  
面謝絕榮自來乘柴被斃身  
死實出王明義耳原擬計之  
外不應擬以絞殺

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  
例擬抵不准減等 嘉慶六年續纂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究  
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  
幼孩例擬斬立決 道光元年續纂

一共毆之案除斃斃二命遇有原  
謀及助毆傷重之餘人監斃在獄  
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  
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

十 關毆及故殺人 九十四

絞犯減等擬流外其餘謀殺  
人命器械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  
關尊長每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

本例擬抵不得辜請減等 道光元  
年續纂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  
六省糾察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

謀毆雖人數眾多詎非械鬪及臺  
灣械鬪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

如審係預先歛費約期械鬪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周林遠張有義素欠兩相毆周林遠上前欲毆張有義推周林遠出外關門相拒不期周林遠低頭撞進兩相迎湊撞傷周林遠顛門倒地身死將張有義照毆斃律候乾隆十四年河南案

共毆後自奔失足落水海斃以最後毆傷者照毆斃律減一等乾隆二十七年案

藍崖祿明知藍書文調戲藍庚氏反誣藍正文調致因挾藍正文爭水激憤藉圖報復輒將藍正文拴縛勒罰豬牛祭祖復行毆斃非常威力制縛撈打致死可比已死之藍正文係藍崖祿族弟應同

凡論毆斃應比照番役毆陷無辜致斃人命以故殺論擬斬候藍書文係藍正文繼麻服弟因向庚氏調戲反誣藍正文調致復罰拴縛致斃人命應照殺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例發附近充軍從重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嘉慶三年湖北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十日奉旨此案劉其昂先與蕭張氏和姦嗣因被張強民撞破敗露得見劉其昂即行叫罵蕭張氏亦知愧悔乃劉其昂乘醉後持刀前赴蕭張氏家意圖殲殺蕭張氏喊冤絕犯輒忿忿恨頓起殺機持刀連扎蕭張氏以致傷重殞命其張強民聽聞

糾眾至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首犯擬

十 國賊及政殺人 九十五

極邊定四千里充軍三命者實發雷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命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致斃彼造一家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皆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者亦各按本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斃人抵禦

即抱幼孩大娃上前勸阻該犯復罵及罵張長根姦當因張逸氏環圍並撲奪之鍾廷意一併殺死隨用矛連向張逸氏撲扎適傷其幼孩張大建斃命逆氏亦被扎傷倒地是該犯逞其淫兇始則傷驚驚張氏復欲扎死張逸氏適經張大娃二死一傷而張逸氏被傷重亦幸而未死刑部照該所擬律應斬候將來秋審時自必十分核其情節實為可惡所有劉基帶一犯者即行正法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

旨此案魏幗太因帥三兄弟弟賴殺

妻花要姦實妻張氏詭索錢

交不潔將張氏強搶進鋪以欲

卷十六刑律人命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送錢十千始放妻花因見人財兩空一路號哭魏幗太見字文詢知各抱不平妻花要兇允將妻討回魏幗太囑寫字文激得苟長子等三人同至帥三等門首斥其不應帥三等不服即取矛鎗向魏幗太撲扎魏幗太用木棍架格打落了頭彼此互扭魏幗太復拾矛頭戮傷帥三倒地帥四執鞭趕出魏幗太業經跑走帥四追毆晏子文拾石擲打帥三帥四均各殞命是魏幗太等將帥三兄弟爭毆轉毆之人並未動手只係一人抵敵勢均力敵且魏幗太以爭先聚眾一舉自當以各斃命科斷該樞于部駁仍請照原將魏

並非有心械鬪者仍照其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究辦及有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察照官出人罪例議處治罪

道光五年續纂十年修改二十年

五年修復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兇攬費械鬪者於審明後除去謀買兇之犯嚴究

七 國敵及故殺人 九六

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照其毆原謀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人加一等罪比發遣新疆為奴鄉約杖六十徒二年上每一人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年道光五年續纂十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大清律例彙輯

卷三十六律例人命下

嗣後其毆致死如係兇犯  
尊長接傷罪加等輕於杖一  
百看傷諸毆餘人擬以滿  
杖外如接傷罪加等重於杖  
一百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  
擬其尊長卑幼亦照此分別  
減等辦理嘉慶二十二年十  
二月部咨

嗣後其毆致死如係兇犯  
尊長接傷罪加等輕於杖一  
百看傷諸毆餘人擬以滿  
杖外如接傷罪加等重於杖  
一百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  
擬其尊長卑幼亦照此分別  
減等辦理嘉慶二十二年十  
二月部咨

嗣後因事爭鬪將鳥鎗竹  
筋施放殺人悉照以故殺論  
本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  
實酌量擬絞不得援成案  
照湯火保辜以死在限外聲  
請減等道光五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准咨

家奴因伊主被毆致死將兇  
手撤斃比照有服親屬毆死  
兇手例擬絞乾隆五十八年  
四川案  
兩家互毆致死人命有服親  
屬將兇抵正兇毆斃隨從之  
案各結毋庸臈嘉慶元年  
四川案  
與人相毆動開復有不甘處  
毆致自跌身死將兇與相毆  
之人照不應重杖嘉慶元年

廣東省糾眾謀毆斃人命之案

原謀應按斃彼造人數分別照

例治罪倘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

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

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

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鬪毆

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  
年續纂

凡鬪毆之案除追毆致被追人

鬪毆及故殺人  
九七

失跌身死並毆傷人致被毆之

人回撲失跌身死及雖未毆傷人

因被揪扭掙脫致合跌斃者均仍

照律擬絞外如毆傷人後跑走被

毆之人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及彼

此揪扭於鬆放之後復自行向人

撲毆因兇犯閃避失跌身死者均

於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僅止口角鬪毆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六刑律人倫下

甲拉乙看戲乙掙脫失跌斃命外墮過失殺收贖部改關嚴量減擬流嘉慶三年福建案

因母被妻之繼母孔傷自盡將妻繼母孔死以凡論論嘉慶六年山東案

互毆時將火燒致延燒房屋燒斃一家三命改照開殺定擬嘉慶八年四川案

因爭鬧破攤雜雲詞向索爭鬪起意殺死難以擅殺論駁令依故殺定擬嘉慶八年四川案

聽從背擊致死圖財強姦婦嫂罪人誣無庸博之責改依開殺定擬嘉慶九年湖廣案

毆死倘稍玩耍童稚不應以擅殺科斷改依開殺定擬嘉慶九年浙江案

死者借貸不還復向鬪擄取物該犯隔日糾毆外照擅殺部改以斗毆論嘉慶十年安徽案

嗣後遇有共毆殺人之家其原謀及其毆餘人監斃在獄如在正犯到案以後准其將正犯照例減等擬流吉兇兇夫到案以前而原謀及餘人等先經監斃將來案獲正犯時仍照例擬絞等因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 日批省

准咨刑部議覆河南沁陽縣案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

無揪扭情事因向人起毆自行失

跌身死及被死者撲毆閃避致令

自行失跌身死者均照不應重律

擬杖八十續纂

同治九年

古

開毆及故殺人

八

旨前求謀殺人之家謀殺旁入  
 勿應請改殺現研實盜事內  
 無心置刀准酌擬絞候會經降  
 旨各該督撫等遇有此弊案  
 件不得率以震動衣機為謂稍  
 涉遷就本日據刑部奏安祿者  
 腫脹茂鎗傷相偕偃身死又  
 湖北省趙明泥旋復原履身  
 死一家均欲謀擊人均保撫  
 動火機均係一死傷傷情既  
 屬引引對非敢擅自以示  
 恒經見之察問研具詳出一  
 離解保非外省刑刑刑刑刑  
 相涉移情就案此三系其該  
 無過尋尋惡心嚴究務得律  
 情按例定罪具奏行以有成  
 容可援率爾臨訊以任從而

#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照核實通諭各直省督撫將  
 軍都統府尹知之欽此道光  
 十八年三月准咨

除收留余彭氏誘賣不從起  
 竊將余彭氏誘動身死按謀  
 殺律罪應勒候之身老三回  
 易大俊及張廣房不交罪  
 應擬徒之蕭發均在監病  
 故應與訊無辜無辜人  
 等均毋庸議亦律載謀殺  
 人從而加功行殺應候等語  
 此案蕭蕭蕭從身老三誘  
 賣余彭氏不從後繼從誘勒  
 身死開下手加功查因誘  
 賣不從殺人為實屬斬候  
 律註只云不殺故為從減  
 一等而不言誘者其就案  
 內從犯若石有區別自應



仍照謀殺人處而加功至律  
問難應認謀殺所起虛妄  
偵除聽從警不齊罪止滿  
流輕罪不議亦合依謀人  
從而加功後律擬候  
秋處法該部議稱身  
氏並無成同謀實高誤斃  
情事應毋庸議矣因其  
編余彭氏不愛調斤錫納  
毆傷云府府庶民銀角  
傷甚輕從寬擬贖半年  
刑等語應所擬辦理同  
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批  
撫覆刑部查復

刑案彙覽

借錢不還持刀傷人復受爭  
取錢致被傷之人糾毆致

卷之六 刑律久命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觸傷其毆人致死律問擬

不得以增殺論

共毆餘人雖未下手究屬在

場助毆應擬擬杖

論

因被撲傷者順取薪水向

擬致殺案為極入口身死訊

明並無有心致死照開殺律

擬杖

共毆案內下手傷重致人

犯未獲者擬傷斃之餘人

擬杖

十七年

林某因與其妻起意割

其耳鼻筋致傷身死訊非

有心欲殺仍照開殺律擬

杖

共毆案案發命案以後下手

夫

鬪毆及故殺人

一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大刑律人命下

傷重之人坐牢  
脫衣事被入共毆倒地旋  
削傷身死被毆客傷均不  
致死時戕生比照鬪毆案  
因患他病身死例止科傷罪  
嘉慶十八年  
年山西案

自執鐵銃令人點放殺人例  
應照該殺問擬借故殺無翁  
從之文比照威力主使殺人  
律贖從點放之犯減去使  
等滿流  
嘉慶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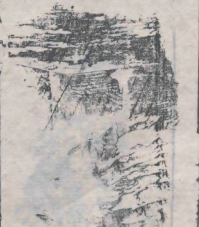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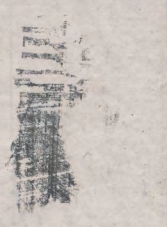
故殺人傷而未死應照鬪毆  
傷科斷不得比依謀殺傷而  
未死律問徒  
嘉慶十八年  
用拳向毆其人閉閉以致撲  
跌墜上撞傷身死其人並未  
還手未便照鬪殺論酌斷不  
應重杖  
嘉慶十八年

故殺幼孫情雖兇殘但例無  
加重明交仍照本律斬候  
嘉慶十八年  
同謀其毆致死非所欲毆之  
人原謀病故下手致死擬絞  
之人亦准赦等擬施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

說附  
父護子共毆他人致死父雖  
畏罪自盡其應擬抵之子不  
准減流  
嘉慶二十一年  
山東案

凡謀故火器殺人乃有關服  
制罪應擬斬等案原謀監  
斃在獄下手之犯概不准減  
宗  
嘉慶二十一年  
山東

七 國毆及故殺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下

年律例卷三十一

會同南河提督

被毆傷後因自向追毆以

致跌跌傷身死被毆而追

因追而跌事實相因應依

殺論擬斬監候二十二年

被毆喊人幫護致人毆斃人

命雖非預謀糾毆究由喊命

幫護所致比照原律律減

滿徒監候二年

烏紗殺人不知先後輕重何

人致傷何處罪坐原謀下手

之犯依烏紗傷人本例擬斬

直隸二年

因人病狂亂跳恐其滋事捆

縛兩手併動傷其臍肚旋即

身死照圖殺律擬斬監候二

年江蘇

其毆之案總以傷人致命不

致命及下手之輕重為斷如

不致命處重手致命之處應

以傷重者擬抵倘致命與不

致命傷痕輕重相等則應以

毆係致命者坐以絞抵如神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依指

傷致命當時身死者而言

非謂最後下手即不辨其傷

之致命不致命解行擬抵也

道光三年直隸

因人離廠逃走後站立曠

曠致人圍毆回顧失跌淹斃

與追趕致死者不同于圖殺

絞罪上量減一等另犯凶器

傷人從重擬軍道光四年

同謀其毆人致死于未本部

覆元厚謀在監病故下手

大 毆及故殺人

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于六 刑律人命下

五年限百

先自損傷額額結加後被毆

落傷筋以致神風十日內身

死兇犯照關律擬絞五年

有詳

止欲迫人查問並非違犯道

毆逆者聞喊驚蹙跌斃手關

殺絞罪上量減流死五年

家

屋宇當時緊截死伊屋工

之兇手固屋工亦曾毆有致

命重傷比照毆有致死重傷

之餘人負累有盡例減流死

六年

被追跳落划船致船翻刎淹

斃斃起于鬪死由于弱弱由

于追應照關殺論擬斬

同說

糾毆傷命致被毆人毆死

非欲毆毆之人毆六命比

照聚眾毆斃致死一家二命

絞決例擬流死

帖

毆兒被砍倒地傷兒犯成

斃兒兇越日身死應擬斬

罪人按其稍殺之異擬擬滿

徒者減等科斷例于毆人

成廢律正嚴華杖式士徒

二年

看負竹筐被入爭鬪或被追

失跌或被毆打以致震動

六機發斃命之案其屬慮

難周猝不及防與因爭鬪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六 刑律八 命下

仍應照例擬斬不得比照湯火保辜聲請減<sub>道光九年</sub>建司設帖

救兇情功毆死行兇之人兄

子餘限外因傷身死未便照

有服親屬毆死廟插正兇例

問擬手<sub>道光十一年</sub>廟毆殺人殺罪上酌

減<sub>道光十一年</sub>流<sub>年</sub>真州案

出嫁之姑壘毆致死伊姪兒

手斃命出嫁姑載在本宗正

服圖內與外如親屬不同接

照本宗有服親屬毆死應擬

正兇例擬徒<sub>道光十一年</sub>江蘇案

兩家各斃一命一係擅殺律

應雖屬稍殊而所科罪名並

無輕重與載載殺廟殺罪

分斬較者不同應照兩家互

毆各斃一命例減軍<sub>道光十一年</sub>貴

廣州府聽從放銃致人落水溺斃驗

明火器傷輕死由于渴厲依

廟殺問擬不得將坐以火器

殺人之罪<sub>道光十三年</sub>

共毆案內職贖二目餘人在

監病故雖非致命實屬致死

重傷應擬之犯亦准減流<sub>道光十三年</sub>廣

司設帖

三

鬪毆及故殺人

一百四



